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452號

抗　告　人　黃陳鳳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田晉五金製品股份有限公司間撤銷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全聲字第1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法院聲請及抗告意旨：伊為第三人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鎮山海公司）之債權人，並取得執行名義對鎮山海公司聲請強制執行（原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9459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前以對鎮山海公司有違約金債權新臺幣（下同）1136萬3200元（下稱系爭假扣押債權）為由對鎮山海公司聲請假扣押，經原法院以110年度全字第92號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惟系爭執行程序已認定鎮山海公司所有如原裁定（下稱附表）附表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價值7565萬7751元，並以此作為拍賣底價，另鎮山海公司近幾月就公共工程之得標金額至少有2338萬2911元，可見鎮山海公司之財產已足供清償相對人之系爭假扣押債權，假扣押之原因已消滅。又相對人未釋明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系爭假扣押裁定卻准以其供擔保代釋明，自屬違法不當，且相對人無資力就假扣押造成之損害負賠償之責，卻透過違法取得之個資，對伊及家人濫行訴訟及聲請停止系爭強制執行，原法院裁定准予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之擔保金，亦顯與相對人所稱之系爭假扣押債權不成比例。伊自得依民法第242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代位鎮山海公司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原裁定不察駁回伊之聲請，自有違誤，應予廢棄等語。

二、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假扣押原因消滅」者，係指已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謂；而所稱「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指債權人依假扣押保全之請求已經消滅或已喪失其請求假扣押之權利各情形而言。例如假扣押之請求因債務人之清償、抵銷或債權人之免除而消滅；而債權人已喪失請求假扣押之權利，例如債權人與債務人和解，因而拋棄原有之權利。

三、經查，相對人前以對債務人鎮山海公司有系爭假扣押債權1136萬3200元為由，聲請取得系爭假扣押裁定，有該裁定可稽（原審卷第44頁），及本院調閱系爭假扣押卷宗核閱無訛。抗告人固主張系爭執行程序認定鎮山海公司所有之系爭土地價值高達7565萬7751元，且以此作為拍賣底價，已足清償系爭假扣押債權，假扣押原因消滅云云，並提出執行法院民國110年10月6日詢價函暨110年10月12日士院擎110司執慎字第29459號執行命令為據（原審卷第12頁至14頁）。然查，抗告人持執行名義以系爭執行程序對鎮山海公司所有系爭土地聲請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囑託李林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定系爭土地價值為1044萬0390元，然經詢價後，執行債權人即抗告人乃以系爭土地市價應有7565萬7751元，系爭土地賣得價金於清償優先債權及執行費後有賸餘可能並聲明如未拍定願負擔其費用為由，聲請指定以7565萬元聲請拍賣，執行法院遂以系爭土地底價為7565萬元進行詢價，嗣再以債權人已指定價格拍賣無庸再行詢價為由，以上開執行命令撤銷原詢價函文，此有系爭土地估價報告書在卷可稽（原審卷第42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卷宗核閱屬實。可見系爭土地經鑑定之價值係為1044萬0390元，惟經抗告人指定價格7565萬元拍賣；再揆之系爭土地於日後經終局執行拍賣時，能否迅速拍賣、實際拍定價格若干、是否有其他債權人參與分配，及拍賣所得於分配後是否足敷清償相對人之系爭

假扣押債權，於實際拍定前，均無從確定，且查封不動產實際拍定價格與鑑定價格或執行法院所定底價，難免有相當落差，經多次減價拍賣後始拍定之情形亦所在多有，自難徒以抗告人所指定之拍賣價格，遽謂系爭假扣押債權必足供清償，已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抗告人另陳稱鎮山海公司近幾月就公共工程之得標金額至少有2338萬2911元云云，未提出任何事證為佐，此與系爭假扣押裁定保全之債權是否已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亦無涉，抗告人上揭主張，顯非可取。又系爭假扣押裁定既已確定，系爭假扣押裁定當否即非本件所得審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並無釋明請求及假扣押原因，且無能力賠償因假扣押造成之損害，系爭假扣押裁定自屬不當云云，請求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亦難採憑。至抗告人其餘所陳，均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要件不合，又本件相對人被保全之請求，亦未經本案判決予以否定，此外已查無其他得撤銷假扣押之情形，則抗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即乏所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並無理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所請，自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

法　官　邱蓮華

法　官　柯雅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鄭信昱